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峰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6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2016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1次（其中现场会议7次，通讯方式会议4次），本人应现场出席7次，均按时出席，通讯会议均按时参加；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应出席3次，均按时出席。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认真研读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在审议各项议案时，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内 召开董事 会次数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11	11	7	4	0	0	否

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并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16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本人在 2016 年 2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董新利先生退休离职、提名柳兵先生和鲍希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用柳兵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和事项。

2、本人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情况、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取消投资西陵峡口风景区文化旅游项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公司监事会提名颜芳女士、邱玉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和事项。

3、本人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受让控股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和事项。

4、本人在2016年8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分别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和事项。

5、本人在2016年8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6、本人在2016年12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总经理柳兵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后,对柳兵先生任期内离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所公告的柳兵先生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合,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运作管理产生影响。

7、本人在2016年12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提名苏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及聘任苏海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和事项。

8、本人在2016年12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和事项。

三、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办公时间约为10天。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它时间,深入

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听取工作人员对日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同时，主动掌握道路客运、旅游、物流等与公司核心产业相关的市场信息及行业政策，为公司的产业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发展。在年报审计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公司管理层沟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准则执行、会计政策变更等方面的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主动询证，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6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对于董事会提供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查阅相关资料，对审核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监督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加强自身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任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牵头组织提名委员会成员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履职情况进行审查。

2、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和其他委员一起积极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内审报告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使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发挥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作用。2016 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本人应参加五次会议，实际参加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听取了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安排，指导审计与风险管理部牵头做好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

3、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重大的项目投资进行了分析与研究，为公司战略发展选择与发展方向出谋献策。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本人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联系方式：
804106437@qq.com。

独立董事：林峰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